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志科技”）拟将全资子公司四川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领湃”“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宏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四川领湃股权，并不再将四川领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绵阳宏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坤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2782288917C

注册资本：151,6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学街 96 号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国有收益和收取投资、闲置资产处置、企业中的国有股权、国有土地资源；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房地产、高新技术、旅游、物业管理、能源、通讯、工程管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和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自来水生产、供应及管道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三台县农村合作基金会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绵阳宏达 84.92%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 10%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3.76%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32%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92,504.32	1,015,008.98
所有者权益	497,247.63	519,247.5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0,638.73	--
净利润	11,794.98	-3,169.55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绵阳宏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四川领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2MA6BDG8N1D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领湃 100%股权。

（三）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400.48	37,288.58
所有者权益	4,414.63	3,837.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88.61	-57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58	285.68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审计及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2]727 号），四川领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400.48 万元，负债 33,985.8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4,414.63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

[2022]0490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领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05.19 万元, 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590.55 万元, 增值率为 13.38%。

(五) 四川领湃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目前, 公司与四川领湃债权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对方单位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达志科技	四川领湃	0	61,000,000.00

除以上情形外, 公司与四川领湃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目前,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四川领湃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事项。

经查询, 四川领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权。

1.2 双方理解并同意, 在签署本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全面移交标的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运营、财务、人事的决策权、执行权等及所有印章、档案、资料等)。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在协议签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2.1 转让价款

双方确认并同意, 参照甲方委托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258 万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2.2 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第五条 员工安置

本次转让不涉及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并完成股权工商登记过户，甲方在一个月内返还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按本协议标的公司转让价款的 50%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除前述约定外，若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的约定，均视为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税费负担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交易双方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49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四川领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05.19 万元，公司参考评估结论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5,258.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战略发展重心发生转移，截至目前四川领湃绵阳生产基地尚处于基建阶段，项目进展缓慢，未能如期达到计划进度，无法快速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将四川领湃 100%股权转让，缩小管理半径，

降低管理成本，集中公司现有资源优势加速公司衡阳动力电池生产基地产能释放。四川领湃 100%股权若成功转让，公司与受让方完成交易，收回全部款项，将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提供资金储备，并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审计报告；
-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